

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协会收取会费目的是为了服务会员、保障正常运行，按规定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的义务。

第二条 单位会员会费

1. 普通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6000 元；
2. 理事单位（标委会单位委员）年度会费 9000 元；
3. 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 40000 元；
4. 事业单位、地方协会年度会费 1000 元；
5. 各级政府部门免收会费；

第三条 个人会员会费

个人会员免收会费

第四条 会费的缴纳

1. 各会员单位应在本年度的 6 月底以前将当年的会费缴至协会秘书处；
2.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会费后即为会员单位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3.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的单位，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减免申请，经理事会讨论批准。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

1.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各种活动如调研、信息搜集、杂志、网站、微信、多媒体运营、标准化活动等；
2. 用于协会的发展及秘书处日常支出。

第六条 会费的监督

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接受会员大会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，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会费的支出情况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2019 年 04 月 26 日第十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